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5343號

債 權 人 劉佳林 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

債 務 人 張晴芳 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張晴芳對第三人國防部之薪資債權，惟依其聲請狀所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係臺北市中山區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